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倪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5 名监事，实到 5 名，为倪明亮、石星宇、卢仲贵、刘怡、林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 万元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常州常投信辉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刊登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备查文件。

- 1、《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